

临沂市罗庄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临罗自然资规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临沂市沂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（清河西路-温泉路）建设项目用地初审意见

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临沂市沂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（清河西路-温泉路）西起清河西路，东至温泉路，该项目作为临沂快速内环南线的一部分，是临沂市“三环十五射”骨架路网规划中的重要一环，也是沟通高新区、罗庄区及经济开发区等区域组团的重要的交通性干道。

一、项目拟选址

该工程建设地点西起清河西路，东至温泉路，本工程道路断面为双向六车道+人非，其中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共板，全长约 9.73km。道路等级：主线为城市快速路，设计时速 80km/h。工程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结构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管线综

合、电气工程、监控工程、交安设施及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。
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44250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用地情况

该项目用地总规模 80.3134 公顷,涉及罗庄区 44.5036 公顷,其中农用地 3.0759 公顷(耕地 0.5028 公顷),建设用地 41.3912 公顷,未利用地 0.0365 公顷。符合临沂市罗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 年),不占用基本农田,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。

三、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

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《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的规定。

四、落实用地相关费用情况

该工程应按规定将补充耕地、征地补偿、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,我局将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,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、征地补偿安置以及土地复垦有关工作。

临沂市沂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相关设计指标均符合《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》(交规划发[2010]178 号)、《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》及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(JTG B01-2003)的要求,经我局初步审查后,同意将该工程上报市局进行审查。

五、关于其他问题的说明

该项目涉及罗庄区路段不涉及国家一级公益林、特种防护林;不涉及湿地公园、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、自然遗产、风景

名胜区；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红线；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范围；项目所经区域内无安全敏感点。

六、小结

综上所述，我局拟同意该项目用地。根据原国土资源部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 68 号令），现将我局的初步审查意见上报，请予审查。

